

股东抽逃出资经催告未补缴被解除股东资格

原告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一审败诉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平平

一朝成为公司股东,是否就意味着其永远可以享受股东权利?其实不然,近几年,因股东资格被解除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不,刘某出资后又抽逃出资,且经公司催告未在合理期间内补缴,最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刘某股东资格,刘某不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2011年,股东沈某、纪某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青岛某科技公司。2013年8月,该公司吸收包括刘某在内的另外三名股东,同时公司增资3300万元,出资验资时间为2013年8月17日。当日,刘某通过借款300万元完成验资后又将300万元抽逃返还借款人,即以虚构债权的形式抽逃出资,实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后该公司多次要求刘某补足出资,但刘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

2022年4月4日,该公司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定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刘某的股东资格问题。2022年4月12日,该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刘某未出席,其他四名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以刘某并未实际出资且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补缴出资为由,4名股东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解除刘某的股东资格,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后刘某以其作为股东之一并未同意解除股东资格,该股东会决议未经全体股东通过为由,诉至即墨法院,要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判令该公司三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并告知其他股东。

庭审中,被告该公司辩称,刘某一直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其行为已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股东会决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具备可撤销的法定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该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的问题,在刘某认缴公司出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又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其再未向公司补缴出资,且经公司催告,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补缴,经股东会决议取消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该公司于会议召开前向股东发出通知,告知开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虽然会议通知不是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股东,但刘某未对此提出异议,各股东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及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另因该决议事项属于解除刘某股东资格,涉及刘某的切身利益,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其应当回避,在其余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解除刘某股东资格,亦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据此,法院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虽然降低了股东的投资门槛,减轻了股东的出资压力,但并不代表减轻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只是股东出资义务更多的源于股东之间的意定,而非法定。当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且经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其他股东可以追究该股东的责任,甚至解除其股东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对于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确定了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该条款总体上确认了股东资格解除规则。表决权排除,是指某股东与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对于因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公司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的,也应适用股东表决权排除。本案中,刘某出资后又抽逃出资,且经公司催告未在合理期间内补缴,其他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解除其股东资格,同时因刘某系直接利害关系人,股东会表决时应当回避,适用表决权排除规则。

对此,法官提醒,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谨慎、全面、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也要按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如实、足额地出资,避免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老赖”拒不腾房构成“拒执罪”被判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高硕

被执行人刘某因拒不腾房,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提起公诉。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据了解,刘某为他人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经法院判决,刘某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查封刘某的一处房屋。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司法拍卖,由买受人竞得该房屋。法院向刘某送达腾迁裁定书,限令其30日内迁出该房屋,刘某拒绝腾迁。刘某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提起公诉,后刘某于宣判前腾出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认罪认罚,于本案宣判前履行了腾房义务,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法官“围魏救赵”巧执行倒逼“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晓燕

近日,申请执行人青岛某技术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将一面印有“高效执行,为企业困”字样的锦旗送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法院高效执行表示感谢。

据了解,青岛某技术服务公司与青岛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由该科技公司承租该技术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某功能区内的厂房和一宗土地。后因该科技公司延迟支付租金构成违约,该技术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该科技公司支付租金、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双方合同解除,该科技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腾退租赁厂房返还该技术公司,并向该技术公司支付租金、赔偿损失等共计5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该科技公司拒不履行义务。该科技公司的行为不仅影响了该技术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影响了西海岸新区重点项目的落地。

由于涉案厂房存放上百吨草酸制品,属于危险品,且现场经过拆改,对环境极为不利。经过现场查看,黄岛法院执行法官完成了物品清点并张贴腾退公告,多次向被执行人该科技公司释法明理,但该科技公司仍拒不配合。

经多方调查,执行团队了解到,该科技公司长期向某公司供货,其在该公司有一笔70余万元的货款待收回。因此,执行法官决定采用“围魏救赵”的方式,及时向该公司发出冻结裁定书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有效截留该科技公司到期债权。该科技公司迫于执行压力,最终在规定时间内腾空厂房,并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租金和赔偿等共计59万余元,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开学第一课:对校园欺凌说“不”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盖克靓

为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云南路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李星走进青岛八大峡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预防校园欺凌”普法宣传活动(右图)。

活动现场,李星结合校园欺凌真实案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普及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后果、应对措施等知识,引导学生们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时刻规范自身言行,远离违法犯罪,坚决对校园欺凌说“不”,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生动有趣的法治宣讲课堂赢得了学生们的阵阵掌声,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发言,现场气氛活跃热烈。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为辖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城阳成立首个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2月28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与城阳区住建局举行城阳区物业管理商会调解委员会驻城阳法院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揭牌仪式。

会上,城阳区物业管理商会会长寇海滨介绍了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的基本情况,以及工作室试运行期间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打算。城阳法院立案庭庭长张燕对纠纷化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进行了解答与回应。与会人员围绕“无讼小区”创建,发挥示范判决作用等内容进行交流。

城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邵尊义表示,要以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为平台,提升调解队伍能力水平,妥善预防化解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纠纷,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在化解纠纷的同时,要加大法规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物业服务公司要提升服务质量,以业主反映的问题为导向,积极推动整改,规范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妥善解决物业领域矛盾纠纷是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物业纠纷

调解工作室作为城阳区首个以物业纠纷为主业的工作室,是城阳法院聚力“一站式”建设、推动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的又一有力举措,也是城阳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凝聚府院联动合力切实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积极尝试。

城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承峰表示,下一步,城阳法院将继续加强府院联动,不断完善物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打造品牌调解工作室,进一步畅通物业纠纷化解渠道,降低物业公司和群众纠纷化解成本,持续推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切实打造诉源治理新局面。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35 期

市北消防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杜显峰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青岛东胜路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宣传活动,为广大莘莘学子全面筑牢校园防火墙(右图)。

课堂上,大队宣传人员充分利用新学期开学的良好时机,通过多媒体教学的形式,用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消防安全常识传授给学生,针对学生的认知特点普及火灾的危害性、如何拨打火警电话、如何火场逃生、如何扑救初起火灾等消防常识,同时结合校园常见火灾隐患案例,详细分析了教室、宿舍、实验室等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生活中常见的消防安全问题,讲解了灭火器、消防栓箱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步骤以及注意事项,通过问答的方式与学生们展开互动,课堂氛围活跃、生动有趣,充分调动了大家学习消防知识的积极性,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意义深刻的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授课结束后,宣传人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学校教学楼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要求学校相关负责人一定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隐患排查与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位,为全体师生创造平安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下一步,大队将结合辖区大中小学实际,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和校园消防安全。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2 期

黄岛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培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喆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特点,分批次组织辖区各行业、各部门、街道及乡镇共计1000余名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培训活动(右图)。

培训中,大队业务骨干结合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火灾案例分析了当前的火灾形势,根据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及各行业的火灾特点,深入浅出,突出科学性和实用性,从火灾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等方面入手,阐述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严重后果,促使各行业部门着眼重要场所、重点部位,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点,明确各行业部门在大整治行动中的整治重点、整治范围、整治措施,使参训人员充分认识到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性,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此外,为抓好社区物业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大队业务骨干结合辖区的具体情况,由浅入深地向参训物业人员讲清责任、明确重点、讲明措施、讲透方法,引导参训人员以“渗透式”的工作方法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走深走实。



下一步,大队将紧盯薄弱区域,集中力量,重点攻坚,全力推进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持续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